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7—024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 号文核准，并经深交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393,3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33,959,974.7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673,499.0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12,286,475.6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60,783.49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10,325,692.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 号）。

根据 2014 年度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

轮毂项目”（以下简称“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26,172,040.6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327,040.65 元，以七天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125,845,000.00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 845,000.00 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三、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实施进展情况：部分厂房土建已经完成。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62,000 万元，实际累计已使用 10,198.80 万元，投资进度为 16.45%。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考虑到之前汽车零配件行业景气度的下降，国内外市场竞争压力较大，为合理利用公司现有产能及控制风险，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合理安排资金投入，并决定拟将该募投项目建设完工达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7 年 4 月 30 日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五、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建设完工时间由原计划的

2017年4月30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200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200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200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项目内容及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200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

七、备查文件

1.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和 200 万只车轮生产线项目”之首期投资项目“年产 500 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